

技术贸易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Jm 81/14



总 编：赵文章
编辑部主任：范越英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技术贸易 I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总编：赵文章

编辑部主任：范越英

执行编辑：承继东

美术编辑：叶沙

编辑：承继东 王雯

徐沁 晓明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

厦公寓楼 603 室

邮编：100081

电话：8404736

■ 前言

- 共创技术贸易新纪元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 佟常印 (4)

■ 专稿

- 大力发展中国对外技术贸易 外经贸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司长 刘潮 (6)
- 1994 年我国技术贸易综述 外经贸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副司长 邢伟 (10)

■ 国际招标

- 新版世行信贷采购指南解析 孙卫明 (14)

■ 技贸实务

-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及税费征收办法 中技国际仓储运输公司 (17)
- 我国对外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和基本程序 林盛通 (20)
- 技术进出口合同中常见问题和对策 林盛通 周龙山 (24)
- 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与 BOT 和 BOO 方式 孙健 (29)
- 外经贸系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毛建国 (31)
- CE—欧共体安全合格标志 马克贤 (33)

■ 经贸调研

- 日本综合商社成功之道 黄梅艳 (35)

■ 技贸作价

- 技术转让费的计价原则 吴嘉泰 (39)
- 试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下技术贸易的价格标准 陈家勤 夏先良 王晓红 (43)

■ 国际金融

- 影响国外贷款项下信用证正常支付的因素及对策 马申 杨如海 (46)

■ 国际投资

- 巴基斯坦投资经济及法律环境简评 郝洪权 (49)
- 提高外商直接投资的技术转让效果 裴长洪 (51)
- 关于对东盟国家吸引外资政策的研究 任生俊 (53)

(京)新登字第 04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贸易:中英文对照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5. 10

ISBN 7-80064-398-0

I. 技… I. 国. 技术贸易 IV.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874 号

技术贸易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大 16 开 7 印张 200 千字

199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0 册 定价: 16 元

ISBN 7-80064-398-0/F·263

■ 技贸法规

- 国际出口管制综述…………… 阙虹生 (55)
- 荷兰专利法的新发展…………… 张丹 (63)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承担、代理国家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64)

■ 地方技贸

- 北京市技术出口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万季飞 (66)
- 不断发展的天津技术出口工作…………… 天津市外经贸委 (69)
- 加大技术出口力度, 实现上海外贸出口战略目标…………… 上海市外经贸委 丁广烈 徐雪梅 (71)

■ 技贸论坛

- 关于技术引进的多元化问题…………… 对外经贸大学教授 童书兴 (73)
- 技术贸易及当代国际技术市场浅析…………… 李岩 (75)

■ 技贸市场

- 发展中国家成套设备市场潜力分析…………… 徐沁译 (77)
- 成套设备的贸易与项目信息的来源…………… 瑞丝译 (84)

中技信息服务……………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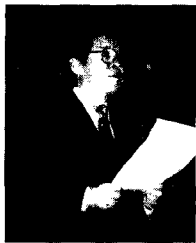
■ 企业风采

- 开拓进取, 扩大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出口…………… 中技国际贸易公司 (90)
- 综合地区优势, 形成自身特色…………… 中技上海公司 (92)
-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公司简介及在中国现状…………… (94)
- 日本石川岛播磨重工业株式会社 (IHI)…………… (96)
- 意大利泰克尼蒙特公司…………… (103)

■ 国外技术介绍

- 世界钢铁工业最新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戴宽译 (97)
- 当今石油钻井技术发展新动向…………… 王同良 梁莉芬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技术引进项目汇编…………… (104)



共创技

科学技术是人类文明的先导，兴国之基，在于科技。当你面对中国的版图，2700多个光点，已汇成一片燎原之火；2700多个项目，奠定了共和国现代化产业的基石。

四十三年来的艰苦创业，四十三年来的辛勤耕耘，写下了中技公司光辉灿烂的历史。作为中国技术贸易的先驱和主力军，中技公司为我国成功地引进和进口了2700多项为世人瞩目的技术和成套设备项目，累计进口总额达600多亿美元，广泛分布在中国钢铁、电力、石油化工、交通、通讯、电子、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医药、教育等各个领域。从钢铁、乙烯、化肥、电站、高速公路、机场、铁路、港口、程控电话等国家大型现代化建设项目，到冰箱、彩电、饮料生产线、制药生产技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生产项目，无不留下中技人辛勤的足迹。它们推动着中国科技进步和技术革新，为中国工业经济

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出口增强公司的生命力，以出口带动国家经济的腾飞。为了扩大高新技术、成套设备等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中技总公司又自觉承担了这一光荣的责任与使命。从1987年开始实现出口业务零的突破，至今已达到年出口额2亿多美元的规模。公司出口的技术、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一般贸易商品已遍及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世界工业文明和经济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也使中技总公司蜚声海内外。

公司昔日的成就是几代中技人汗水与智慧的结晶；经验、人才、信息、营销渠道是公司优势的基础；庞大的规模、规范的管理、多领域的经营是公司实力的写照；以公司总部为核心，以国内外地区总部、国内外子公司（办事处）为业务主体的组织模式，组成了一套严格而规范的三级管理体系；公司遍

布在世界20多个国家的30多个海外独资、合资公司和办事机构，形成了一套严密而系统的海外营销与信息网络。伴随着公司的成长，一支精通技术贸易、外语、金融、财务、经济、管理、法律、保险、运输和工程技术等诸多领域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也迅速壮大起来。拥有了人才就拥有了财富与资本。已过不惑之年的中技公司愈来愈焕发其勃然生机：1994年进出口总额达36.5亿美元，在全国最大的500家进出口企业中，中技公司名列第三位。

今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面对机遇与挑战、竞争与考验，中技总公司毅然以国家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为契机，开始了公司的再次创业，迈向中国外贸企业改革的最前沿。

——重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建立股份组合机制，调整符合国际规范的内部经营管理秩序，在经

术贸易新纪元

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佟常印

营、组织、人事、分配、信息等各个系统进行全面改组，确立内部自主经营机制、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由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的转换。

——走贸工技一体化的规范经营之路，实现企业群体的有机联合。新的形势要求探索新的运作方式，向规模要实力，向规模要效益，向规模要发展成为中技公司新的经营战略。优化企业结构，实现集团化经营，今天已经成为现实，由138家集贸易、金融、科研、生产、服务等诸多行业的企业组成的中技企业集团将充分发挥集团化经营的整体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使中技的事业更加朝气蓬勃。

——实施国际化经营机制和多元化经营机制。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让世界了解中国、让中国走向世界，到世界市场去发展公司，早已成为中技公司的自觉行动。以创建中国式综合商社为生长

模式与目标，中技公司已迈开了国际化经营的步伐。以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龙头和纽带，捷足先登，广泛拓展金融、保险、内贸、实业投资、房地产、运输、信息、咨询、广告展览等领域，公司正在向综合经营发出猛烈攻势。

忆往昔，中技公司硕果累累，业绩斐然；看今朝，中技公司仍肩负历史的重任。在加快中国与世界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紧锣密鼓声中，公司主动接受市场经济的洗涤，以新的经营形象继续开拓中国技术贸易的主战场。“服务、守信、团结、奋进”是公司的企业精神；效率、踏实、纪律、协作是公司的管理信条；至真、至诚、至信、至爱是公司职员的行为规范；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优质服务、信誉至上是公司的经营宗旨；营业规模再上台阶，综合经济效益再创佳绩，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经营再攀高峰，经营机制转换再辟新路是公司的经营



佟常印总经理向李岚清副总理汇报工作

战略。

我们已具有长足发展的稳固基础和雄厚实力，中技公司将在新的经济环境中，以全球经济为战略导向，以出口业务为战略重点，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组织运作和经营方法。

中技公司愿与五大洲的新老朋友坦诚合作，在世界经济的舞台上再度辉煌。

大力发展中国对

我国的对外技术贸易,包括技术进口和技术出口两个方面。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的技术进口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技术出口也有了良好的开端。我国的技术进口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自1950年到1978年,我国以技术许可、顾问咨询、技术服务、合作生产和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等方式共进口技术845项,合同总金额119.7亿美元;第二个阶段是我国技术进口发展最迅速的阶段,自1979年到1994年共进口技术5926项,合同总金额448.9亿美元。技术进口的项数和合同总金额分别是改革开放前三十年总和的7倍和3.75倍。以贸易方式出口技术和成套设备始于八十年代初,进入九十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自1981年到1994年,以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和成套设备等方式共签订出口合同2393项,合同总金额88亿美元。

一、充分认识加强技术进出口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发展技术进出口贸易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技术进出口取

得了很大成绩,对提高人民生活,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战略方针和任务,加快技术贸易的发展更为重要和紧迫。

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发展是硬道理,而且要争取一个有效益、较高的发展速度。这样才能显示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党的十四大确定九十年代我国经济要以年均8—9%的速度增长,2000年要达到小康水平,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也就是说,要用近100年的时间达到发达国家用了约300年时间才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这要靠全国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同时要积极吸取人类共同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先进技术和经验,使我国经济技术能够在较高的起点上发展。所以,加快技术引进步伐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急迫需要。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一个特点就是鼓励公平竞争,在竞争中促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加快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保持产品的竞争能力,就必须不

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有些技术要靠自己开发,同时也要引进国外成熟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还强调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互接互补。同时,我们正在积极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这就意味着,我国的企业将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面临国外企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要在竞争中取胜,必须加快技术改造,改变技术落后,消耗高,成本高的状况。这也需要加快技术引进。

当前国际经济生活中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经济区域集团化步伐加快,加上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回升慢,贸易竞争日趋激烈。商品的竞争实际是人才和技术的竞争。我们只有采取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才能生产出符合国际市场需要、高质量、高档次的商品,冲破贸易保护主义,扩大销售市场;才能降低出口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商品的竞争能力。

从我国的国情讲,人口多,人均资源有限。外贸发展的前途在于充分发挥我国人民的聪明才智,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出口商品,用有限的资源创造更多的外汇。这也要求我们加快技术开发和技术引进。

外技术贸易



外经贸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司长 刘湖

引进我国需要的先进适用技术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对西方发达国家从其政治和经济利益出发控制向我出口技术要做长期的斗争。但是,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冷战已被综合国力的竞争所代替。经济关系是决定政治关系的重要因素。我国人口众多,市场广阔;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市场条件越来越好,这些对西方发达国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西方发达国家在争夺我国市场的矛盾日趋尖锐,在对我提供资金和输出技术方面采取不同的态度。我们可以利用其矛盾,更多地引进一些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可以说,这也为我国加快技术引进提供了新的机遇。我们一定要善于抓住这一机遇,争取在技术引进方面有新突破,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加快发展技术进出口贸易,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加强调研,及时捕捉信息,争取引进一些急需的重要技术。大家知道,“巴统”已经撤销。但是,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的出口管制,对向我出口高新技术的限制不会取消,尽管在某些方面会有一些松动,但对我的遏制、限

制不会根本改变。这一点,我们要心中有数。但在新的国际出口管制体系建立前,各国从自身利益出发,有可能采取一些技术输出的灵活政策。我们要及时了解和研究各国的动向,了解各行业发展的新成果和我国企业和科研部门的需要,抓住时机,从多方面开展工作,争取在过去外国对我限制较严的一些领域的技术引进方面有所突破。

(二)、扩大技术引进,优化技术引进结构

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扩大引进规模,积极引进外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的方针,要在国力允许范围内,尽可能扩大技术引进规模,使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进口不断增加,更好地发挥技术引进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1991—1993年技术引进金额分别占当年外贸进口总额的5.4%、8.2%和5.8%,这个规模比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每年按外贸进口总额的10%左右安排技术引进的目标还有很大距离。在新的投资和外汇体制改革的形势下,要扩大技术引进规模,就要更好地发挥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国内、国外各种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发展技术引进。

在保持适度引进规模的同时,要在优化技术引进结构,提高引进质量上下功夫。技术引进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达到增强我自力更生、自主设计、开发、研制的能力。我国的技术引进存在着进口硬件设备比例偏高的问题。按近几年统计,设备进口大体占80%左右,软技术占20%左右。今后要在政策措施上鼓励多引进软技术,限制成套设备的进口,不断优化技术引进的结构。发展技术引进是国家一项长期政策。按照我国的国情,现阶段国家对技术引进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是必要的。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在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对技术引进的政策支持措施。从长远看,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要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加强对技术引进的指导。今后优化技术引进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根据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的需要,调整技术引进的重点,即以引进技术密集型的产业技术为重点,同时,组织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推动我国主要战略产业的技术进步,促进我国主要战略产业到本世纪末成为我国出口的主导产业。

(三)、大力发展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优化出口商品结构

近几年,我国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发展很快,以技术带动成套设备出口已成为我国技术出口的主要形式。成套设备出口已占技术出口总额的90%以上,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越来越多。我国具有多层次的技术资源,适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需要,我国成熟的工业化技术和成套设备尤为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90年代,要使我国出口贸易有更大的发展,必须尽快实现出口商品结构由轻纺产品为主向机电产品、成套设备、重化工业和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转变,使我国的出口商品以新的面貌进入并占领国际市场。

近几年我国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有了较大发展,但在外贸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按93年统计只有2%。今后,我们要在增加工业化技术出口的同时,投入更大的力量发展和扩大成套设备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扶持、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最近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提出了促进外贸企业、科研机构、生产企业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建立促进服务性中介机构的政策措施,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信贷政策,在外汇、税收、资金留用、简化技术人员出国手续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

三、加强技术进出口的宏观管理

按照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在技术进出口方面,加



强宏观管理主要是抓好法规建设、政策导向、组织协调和信息工作。抓好法规建设,就是要按照《外贸法》的要求,抓好《技术进口条例》和《技术出口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使我国的技术进出口纳入全面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为发展我国的技术进出口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一是符合我国国情;二是向国际惯例靠拢;三是有利于我国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建立良好的技术贸易法律环境。技术进出口条例将规定我国技术进出口的基本内容、政策、方针、管理体制和促进措施。在确定我国实行统一的、公平的、自由的技术进出口贸易政策前提下,规定了自由、限制、禁止进出口技术的管理原则。按照《外贸法》的规定,外经贸部还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禁止和限制技术进出口的技术目录,逐步完善有关法律,使技术贸易法制化。抓政策导向主要是根据国家总体政策,研究、制定、监督、执行技术进出口政策、制度,确保技术进出口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抓组织协调主要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政策,组织好对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的内外协

调和管理,协调解决涉外事宜。抓信息服务主要是收集、传递技术进出口的重大信息,包括国际市场的商品信息、科技信息、法律信息,以及国内产业、科技、商品、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四、对九十年代中后期我国技术贸易发展战略的几点思路

九十年代中后期我国内外部环境均将发生重大变化。从国际上看,政治军事对抗将向经济竞争转化,科技竞争将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制高点,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最为鲜明的结构特征将是高科技、高附加值、高质量的智能化产品的出口数量迅速扩大。从国内看,九十年代中后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必须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加快技术进步的基础上促进国民经济迈上新的台阶。为实现这一目标,技术进出口肩负着重要的使命。如何制定相应的技术进出口发展战略,已成为当务之急。

面对国际和国内将发生上述变化,根据大经贸战略的要求,

并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我国九十年代中后期技术进出口的战略目标应是:在技术进口方面,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开拓新的方式,以进口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为重点,促进我国主要战略产业到本世纪末成为出口主导产业;在技术出口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加强贸工技结合,实行政策倾斜,大力发展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争取到本世纪末实现大幅度的增长。按照这一战略必须实现以下转变:

在技术进口方面:

(一)、必须扩大技术进口的规模,使其占我进口比重逐年增加。根据现行统计口径,1991年技术进口规模,占当年外贸进口总额的5.1%,争取到本世纪末使技术进口规模占整个外贸进口额的10%或更多一些。为扩大技术进口规模,首先要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今后,应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分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商业贷款以及混合贷款,同时应尽量增加中央、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应以技术密集型战略产业技术为进口重点,实施向战略产业技术进口倾斜的政策。九十年代中后期,我国要围绕机械、电子、石化下游产品、精细化工和其他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与其有前向和后向联系的原材料工业,加大技术进口力度,狠抓消化、吸收、改良和创新环节,以加快其向外出口替代的过程。

(三)、优化技术进口结构,不断提高产品设计、工艺、制造和生产管理等软技术的比重。“七五”计划期间,进口软技术的总金额占全

部技术进口合同总金额的22%,进口成套和关键设备的总金额占78%,到本世纪末应争取使软技术的比重上升到30%。为此,必须在宏观上采取有力措施,鼓励企业多进口软件技术。

(四)、不断开拓技术进口的新领域和新方式,逐步实现由用现汇和国外贷款进口的单一型模式向包括技术合作、利用外资、对外融资等在内的复合型模式转变。考虑到九十年代中后期我国将面临一个更加开放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的技术进口方式应更加灵活多样,努力开拓国际技术转让的新模式。

(五)、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投资、金融、税收和外汇体制的重大改变,建立有效的技术进口宏观管理机制,重点解决好对基础性项目、竞争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的宏观管理问题。

在技术出口方面:

(一)、应大力发展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已形成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的较高水平的工农业体系,并拥有多层次的技术资源。我国成熟的工业化技术适合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调整国内生产结构,发展民族工业的需求。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九十年代中后期,我国应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增加技术出口在我国外贸出口中的比重,逐步实现出口商品结构升级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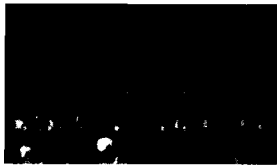
(二)、制定促进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

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技术出口信贷和风险基金。技术和成套设备,特别是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是一项系统工程,项目大,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出口难度大。如不解决信贷资金和风险担保问题,我国的技术出口很难有一个大的发展。

(三)、加强贸工技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今后若争取我国外贸进入十大贸易国行列,必须把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引入对外贸易发展的全过程,走以外贸为主导、生产为基础,科技为动力的贸工技结合的道路,增加技术和机电产品特别是成套设备的出口。

(四)、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以亚太和周边国家为重点,积极开拓技术出口市场。技术出口必须走出去,办展览,搞宣传,提高我技术与成套设备出口的名知度,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推销,藉以推动技术出口的大幅度增长。

(五)、加强宏观管理。一要学会用法律、经济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促进技术出口。二要抓好对重大技术出口项目的协调,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竞相压价,肥水外流。要加强信息引导,注意捕捉国际技术贸易信息,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1994 年

我国技术贸易综述

外经贸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副司长 邢炜

据统计, 1994 年经审批的技术引进合同共 444 项, 合同总金额 41.1 亿美元。与上年相比, 合同数与金额分别下降 9.94% 和 32.7%。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八五”计划进入后期阶段, 国家投资金额较大的技术引进项目已基本完成, 大项目减少, 一般引进项目金额不大; 二是汇率并轨后, 引进项目汇率上的优惠政策取消, 人民币投资额增大, 企业筹措资金遇到困难; 三是在国家各项体制改革措施出台后, 技术引进相关的配套措施还没有落实。

1994 年, 经审批的技术出口合同共 320 项, 合同总金额 16 亿美元。与上年相比, 合同数与金额分别下

降 49% 和 27%。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缺乏资金支持, 影响出口竞争; 二是扶持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措施没有落到实处, 影响企业出口技术的积极性; 三是经营秩序存在一定混乱现象。

一、技术引进

1994 年签订的 444 项技术引进合同中, 以引进生产和制造技术为主的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顾问咨询和合作生产四类合同有 210 项, 合同金额 4.81 亿美元, 分别占合同总数和合同总金额的 47.3% 和 11.7%。

1994 年技术引进合同引进方式分类统计表

引进方式	合同数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合同数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合同数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合同数	合同金额 (亿美元)
生产许可证	169	22	14	5	195	38	1	444
技术服务	38.06	4.95	3.15	1.13	43.92	8.56	0.23	100
顾问咨询	3.9	0.22	0.66	0.03	35.19	1.06	0	41.1
合作生产	9.5	0.54	1.61	0.07	85.70	2.58	0	100

技术引进的主要来源国家和地区有 23 个。其中与我国签订技术进口合同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有德国、日本、美国、意大利、加拿大、法国、香港、瑞典 8 个国家和地区。我国与上述 8 个国家和地区所签订

的技术进口合同有 374 项, 合同金额共计 36.08 亿美元, 分别占合同总数和合同总金额的 84.23% 和 87.79%。其中, 增长幅度较大的国家和地区有德国、加拿大、香港和瑞典。

1994 年技术引进主要来源国别地区情况统计表

来源地区	合同数(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金额(亿美元)	合同金额(%)
德国	67	15.1	12.32	29.68
日本	94	21.17	7.7	18.73
美国	75	16.89	5.94	14.45
意大利	31	6.98	3.11	7.57
加拿大	12	2.7	2.68	6.52
法国	26	5.86	1.95	4.74
英国	34	7.66	1.34	3.26
瑞典	35	7.88	1.1	2.68
西班牙	4	0.9	0.95	2.31
荷兰	7	1.58	0.84	2.04
澳大利亚	5	1.13	0.84	2.04
英国	12	2.7	0.75	1.82
比利时	2	0.5	0.5	1.22
奥地利	8	1.8	0.34	0.83
丹麦	6	1.35	0.32	0.78
芬兰	4	0.9	0.17	0.41
其他	22	4.96	0.31	0.75
总计	444	100	41.1	100

技术引进项目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通讯、冶金、有色、能源、石油化工、轻工和纺织等行业。这些行业

的技术引进合同达 415 项, 合同金额达 40.52 亿美元, 分别占合同总数和合同总金额的 93.47% 和 98.59%。

1994 年技术引进合同按行业统计表

行业	合同数(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金额(亿美元)	合同金额(%)
冶金有色	58	13.06	8.74	21.27
轻工纺织	49	11.04	1.6	3.9
石油化工	66	14.87	6.05	14.72
机械	126	28.38	10.41	25.33
电子通讯	99	22.3	7.55	18.37
能源	17	3.83	6.17	15.01
其他	29	6.53	0.53	1.29
总计	444	100	41.1	100

1994 年签订技术引进合同, 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有 314 项, 总金额为 4.58 亿美元, 大多是以引进生产和制造技术为主的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顾问咨询和合作生产合同, 其合同数和金额分别占合同总数和总金额的 70.72% 和 11.14%; 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

上的有 83 项, 总金额为 33.04 亿美元, 分别占合同总数和合同总金额的 18.7% 和 80.39%。其中 1 亿美元以上的大型合同有 9 个, 总金额为 13.49 亿美元, 分别占合同总数和合同总金额的 2% 和 32.82%, 主要集中在能源、冶金、钢铁等行业, 如宝钢集团、二滩电站项

目等。

二、技术出口

1994年,我国向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马来西亚、泰国、香港、日本、美国等47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技术,其中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占较大比重。技术出口合同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有8个。



1994年技术出口主要国别地区统计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国别地区	合同数	合同金额	技术出口合同数
15	3.86	0.30	
9	3.28	1.95	
3	2.02	0.72	
12	1.17	0.13	
22	0.70	0.14	
2	0.50	0.17	
55	0.49	0.27	
34	0.43	0.06	
16	0.41	0.05	
6	0.36	0.03	
8	0.32	0.17	
5	0.18	0.02	
4	0.15	0.05	
28	0.13	0.03	
12	0.12	0.02	
8	0.11	0.01	
80	1.76	1.18	
320	16	5.03	

别占全年技术出口合同总数和总金额的60%和93%。

在技术出口合同中,成套设备合同占较大比重,全年成套设备出口196项,合同金额为14.88亿美元,分

1994年技术出口合同方式分类统计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合同方式	合同数	合同金额	技术出口合同数
成套设备	196	14.88	4.22
其他设备	96	0.71	0.61
其他技术	16	0.36	0.19
其他	42	0.04	0.01
合计	320	16	5.03

我国的技术出口主要集中在机械、能源、石油化工、建材、冶金矿山、轻纺等行业,这几个行业的合同

数达225项,合同金额12.07亿美元,分别占出口合同总数和合同总金额的70%和75%。



1994 年技术出口合同行业分类统计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行业	合同数	合同金额	履约率
1. 机械工业	3	0.01	0.01
2. 电子工业	25	1.98	0.81
3. 冶金工业	194	7.86	2.30
4. 化学工业	7	0.18	0.04
5. 医药工业	12	0.33	0.18
6. 轻工业	12	0.15	0.09
7. 纺织工业	38	2.09	0.85
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0	0.18	0.02
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0.74	0.05
1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7	2.86	0.10
1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制造业	45	1.33	0.94
12. 其他制造业	31	4.21	0.90
13. 其他行业	30	0.31	0.20
14. 其他行业	37	1.62	0.81
15. 其他行业	320	16	5.03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 我们将不断加强宏观管理和政策引导, 完善法

规和制度, 促进技术进出口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

新版世行信贷

采购指南解析

孙卫明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简称“世界银行”）贷款采购指南的新版本（第五版）已于1995年1月经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批准正式颁布执行了。

颁行采购指南新版本主要是由于世界银行贷款资助的项目不断增加，世界银行的政策对其他金融开发机构和援助机构有着直接而广泛的影响。对既有程序予以改进将会加强采购竞争，寻得更佳的报价，同时也会提高借款人的执行项目的能力。1991年后期，美、欧、日承包商协会就世行采购指南的修订提出了一整套的建议，其目的在于争取更多的国际承包商参与项目的竞争，并且在建筑、工程承包业引入全新的竞争机制。1992年年初，世行官员与承包商代表在很多会议上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1992年5月，承包商协会的代表还为此向世行项目管理评议小组（PMTF）作了专题报告，评议小组也与借款人代表举行了多次研讨。经过多次交流，世行项目管理评议小组终于建议对采购指南进行修订，以反映各业界所表现出来的特殊的关注，同时对在业务调整、私有化项目、私营部门采购和社会性项目中所出现的有关采购问题予以审查。世行在审查多种不同的建议时，已就简化采购程序，增加采购过程透明度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采购指南文本的措辞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实质性工作，终于在1995年年初完成了第五版采购指南的修订工作。现将采购指南新版本的修订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新版采购指南的主要变动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新增条款和重大变动；第二，有关简化采购程序和改进实际操作方式的变动；第三，措辞及编辑上的变动。

一、新增条款和重大变动

1、关于增加采购进程中的透明度 [1.2款]

在实施世行贷款的项目时，应遵循已制定的采购规则和程序。世行要求在执行既定的规则和程序的过程中，应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即：资金的节约和效率；给所有成员国投入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借款国本国的承包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在新版的文本中，除了重申上述三项考虑外，专门增加了下列内容，即强调了在采购进程中增加透明度的重要性。在旧版的指南中也要求在采购进程中有透明度，但世行认为，新版本加大力度，强调这一点更有利于进一步改善采购进程，并为指南第二章中制定的国际竞争性招标（ICB）所要求的诸多程序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实际上，新版本中诸多变化亦旨在增加招标进程中的透明度。

2、关于联合抵制 [1.8(a)款] 新版第1.8(a)款



中加入一新条款,即: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要求对某一投标人予以抵制,同时在贷款和信贷协议的一般条款中建议增加一提款限制条款,即根据联合国安理会上述决定,禁止对于以抵制的个人或团体付给任何贷款的款项。为了提醒借款人和潜在的投标人,采购指南第1.14款规定在送世行审查的招标文件中也必须列入这一提款限制条款。

3、关于利益冲突 [1.8 (b) 款]

此款为新增条款,它明确规定,受雇于借款人为项目的准备和执行提供了咨询服务的公司或它们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竞争。

4、关于国营公司参与 [1.8 (C) 款]

借款人国家的国营公司和国有企业参与投标竞争的条件是,他们必须是法人,财务上独立。目前这一原则已正在执行,并已写进世行工作人员手册 OD11.00。但是,世行贷款项目的借款人或转贷人的隶属公司不允许参加本贷款项目下的工程和货物的投标竞争。

5、关于保留采购 [1.12 款]

在旧版的采购指南中,有关“保留采购”的条款规定:“当某些特定的货物和工程建设适合用国际竞争性招标的方法采购,而借款人希望能为本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保留这类采购时,世行只能在下述条件下接受这样的保留采购:(a)此项采购没有资格得到世行贷款的资助;(b)此项采购在费用、质量和完工时间方面,对该项目的圆满执行不会产生严重影响。”在新版的采购指南中,这一定义已予以扩大了,第一,采购方法上不仅限于“国际竞争性招标”,而是扩大为“公平竞争”,也就是说其他竞争性采购方式(如有限招标,询价采购)也适用;第二,不是为本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保留这类采购,而是改为“为一个或多个特定的公司或企业保留这类采购”。

6、关于地区性优惠 [2.54 款]

在旧版的采购指南中规定:“与借款国国有地区性优惠关税协议的其他成员国生产的货物,其投标在与其他外国投标进行比较时,可以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这种地区性优惠关税协议,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旨在通过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促进经济一体化。”

这一条款于1972年产生,主要为一些拉美和非洲

的地区性贸易协会所制订。而现在在这些地区性贸易协会有的已不再存在了,他们中的许多公司从未适用过这一优惠,更为令人关注的是,这一条款使评标过程更为复杂化,而对投标结果却没有显著的影响。鉴于该项政策实施中的复杂性,而且其影响力非常有限,加之还涉及许多额外的贸易安排,因此,世行已决定在国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评标中取消地区优惠这一政策。

7、关于私营部门项目 [3.13 款]

为了适应近十几年国际上兴起的一种新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即 BOT (建造、运营、转让),世行在新版的指南中订立了这一新条款,以对世行贷款与私营贷款这一联合融资方式下的招标采购提出实施准则。在3.13款中规定了两种可操作的方式,第一,在联合融资方式下, BOT 的特许商的选择采用特别的国际竞争性招标 (ICB) 或有限国际招标 (LIB) 程序,即,特许商的选择范围限制在那些能够筹措私营贷款的私营公司内,在评标和决定最终获胜者时,除了考虑标价和技术标准以外,还要考虑筹措的私营贷款的数量和条款。第二,如果不采用上述第一种办法选择特许商,那么凡是由世行贷款支付的特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常规的 ICB 和 LIB 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新版指南中这一条款对在 BOT 方式和类似的私营部门业务中涉及的特别采购要求给予了一定的灵活性。

8、关于世行提供的担保 [3.14 款]

此条款为新增内容,仅涉及到项目中由世行提供担保的商业贷款的使用。在这一情况下进行的采购应充分考虑资金的节约与效率,以及与项目其他部分的技术一致性。

9、关于公众社团参与的采购 [3.15 款]

一些项目有着特别的社会性目标,如使用当地材料和专有技术,属劳动密集型 and 涉及到其它合适的技术,以及当地社团或当地非政府组织参与竞争等,那么世行对这些项目的合同打包,技术规格和采购程序都给予一定的灵活性。

二、简化采购程序及有关操作实务的变动

1、公告和广告 [2.7 款]

在旧版指南中,规定招标邀请广告必须发送世行成员国驻借款人国家使馆,新条款改为,世行“鼓励”这样做,但并非要求“必须”这样做。同时,对于大型

合同,新条款规定其招标公告必须在国际刊物或技术杂志上予以刊登。

2、货币条款 [2.28~2.32款]

新的货币条款大大地简化了有关规则,投标人可用任何货币或某一世行成员国货币或欧洲货币单位提交报价(当地费用除外),但在一个标的报价中不得多于三种货币。世行对这一条款的修订,旨在期望得到更加经济的报价,因为这一变化使得投标人在投标货币的选择上有更大的余地。同样地,在评标时,对不同货币的比较和兑换,旧版指南允许借款人以事先不透露的评标日作为选择兑换率的日期。为了增加透明度,新的货币条款要求选定兑换率的评标日期应事先规定。

3、运输和保险 [2.26款]

在旧版的指南中,借款人可以在 CIF 价格条件下选择中标人,而在 FOB 价格条件下签订合同,然后由自己的船务公司安排运输,如采取这一作法,借款人有权从贷款中补回已包括在原 CIF 报价中的运输费,但是实际运费不得超过原 CIF 报价中运输费的 15%。在实际操作中发现这一条款不可能实施和监督,因为在最终合同中和支付申请书中都没有中标人的原始 CIF 报价。CIF 报价中的保险费用也存在相类似的问题。出于上述原因,这一条款已大大地被简化,仅规定:如借款人希望把运输和保险保留给任何特别的渠道,包括其国内公司等,世行同意借款人在 CIF 基础上选定中标人,而以 FOB 或 CFR 的价格签订合同,但借款人只能从贷款中请付合同的 FOB/CFR 价格的款项。这一条款遵循着这一原则,即:一项服务如果不过竞争性采购获得,世行不予从贷款中支付。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2.56款]

关于投标有效期的第一次延长,借款人可以寻求一段最少的期限以完成评标和授标过程,但是,如果寻求第二次或第三次延长有效期,则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对因延期而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条款。

5、国内制造产品的定义 [附录一]

在旧版的指南中规定,享受国内优惠的标准是“国内增值部分超过出厂价的 20%”。这一定义在具体实施中非常困难,因为“增值”这一概念不明确,很难界定。新条款则提供了一个更为简单明了的概念,即,为了能够适用国内优惠,所提报价的产品必须有 30% 以



上是当地采购的劳务、原材料和部件,此外一个附加要求是,制造这些产品的生产设施至少必须在提交标书时已投入营运。

三、措辞及编辑上的变动

1、新版指南 2.21 款增写了“报价”这一内容,其内容比旧版指南更为清楚,并引进了 CIP 等国际贸易术语。

2、关于两阶段招标程序 [2.6 款],在新版指南中做了更为详尽的解释,而且明确声明,双封制程序世行不予接受。

3、新版指南对旧版指南中的附录二(即国内优惠)的措辞重新进行了调整,使其更明了易懂。

4、新版指南对第二章 B 部分“招标文件”的内容也进行了大量修改,使其段落划分和措辞更为合理和精确。

四、关于新版指南的附录四“投标人守则”

附录四“投标人守则”全部为新增内容,共为八章,十五节。主要内容有:1. 本守则的目的;2. 采购的责任;3. 世行的作用;4. 招标信息;5. 投标人的责任;6. 保密;7. 世行的行动;8. 查询投标情况。

该守则告诉潜在的投标人如何及时地获得世行贷款项目的有关信息,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下如何有效地获得合同,应在何时寻求澄清机会,以及通过何种程序向世行和借款人提出投诉。世行在新版指南中加入这一附录旨在从根本上提高招标采购的质量,减少投诉,同时使投标人相信,世行和借款人是会考虑并重视他们提供的信息的。

(作者单位:中技招标公司)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 及税费征收办法

中按国际仓储运输公司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法》的实施标志着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有法可依、有法可查，为了贯彻《海关法》，使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更规范化，我们根据多年的工作实践，结合有关资料，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及有关税费征收，作以下介绍：

一、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委托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口时，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有关货运、商业单据，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向海关申报，此行为称为“报关”。

海关凭上述单证审查货物的进出是否合法，查验货物，确定并办理关税的征收或减免事宜，编制海关统计。报关的单证有四大类：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商业单据、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国家管制货物进出口的批准文件。

为使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及时报关，加速口岸疏运，同时也为进口货物能早日投入生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海关规定了进口货物报关的期限，对进口货物超过这个期限报关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具体规定如下：

1、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

2、逾期者，海关自第十五日起，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按日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千分之零点五征收滞报金，起征点为人民币十元。

滞报金——由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超过法定期限向海关报关而产生的一种费用。邮运进境货物的报关期限为收件人接到邮局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

“转关运输进境货物的报关期限，除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天以外，还指货物转关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天内向海关申报，因此，只要有一项超期，即征收滞报金，两项均超期则要征收两次滞报金。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

人确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报关，其原因并不在自身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确切证明，经海关审查认可后，可酌情减免滞报金。

3、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将由海关提取做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关于出口货物的报关除海关特准的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一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他们的委托代理人都必须在货物进出口时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这是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一项法律行为。报关单填写的质量如何直接